

市环卫事务中心合同

编号【2026】047号

惠州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东部挡土墙下游 渗污治理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东部挡土墙下游渗污治理工程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顾问方（乙方）：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惠州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东部挡土墙下游渗污治理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惠州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东部挡土墙下游渗污治理工程采购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内容	挡土墙周边设施拆除及修复、排水渠新建等
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 101.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约 92.00 万元（具体以当地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施工图设计图纸和文字说明，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建筑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等，有关费用规定的文件及设计任务书等要求编制《惠州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东部挡土墙下游渗污治理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并提供电子版，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最终深度满足招投标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惠州市；

2、技术服务进度：双方友好协商，按设计合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省市的质量规范要求；

4、技术服务时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 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编制并提交《惠州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东部挡土墙下游渗污治理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暂定为：3519.66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壹拾玖元陆角陆分（含 6% 增值税）。最终技术服务费参照粤价函 [2011]742 号文并下浮 20% 计取。若项目有重大修改，经双方友好协商，适当增加服务费用，双方应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2、双方签订工程预算编制合同，乙方提交工程预算编制成果，经第三方对乙方编制的预算核定，出版最终版工程预算书后办理最终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手续。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3、乙方要求支付本合同款项前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本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文件、资料、图纸、计算软件等，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的文件资料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合同以外的项目。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全体员工。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文件

和专利技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的文件资料等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全体员工。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变更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除非符合本合同约定解除条件或法定解除条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后果协商确定变更合同条款或者解除本合同。

4、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订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的重大客观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以及国家政策、法令的重大修改等。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天内书面告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后果，双方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6、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甲__(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3、在合同履行中，乙方及其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管理义务，工作中需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参与项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乙双方承诺: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协议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向乙方提供编制《惠州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东部挡土墙下游渗污治理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所必需的资料，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惠州市区垃圾填埋场东部挡土墙下游渗污治理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日期）提交《惠州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东部挡土墙下游渗污治理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服务费用千分之一，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限。

3、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日期）提交《惠州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东部挡土墙下游渗污治理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3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返还

相关资料。

4、在本项目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及时将相关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限。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温伟松 18507520842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帆 13503083581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代表各自一方沟通确保技术服务按进度完成；
- 2、代表各自一方签收技术成果及文件资料；
- 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仲裁：向惠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诉讼：向甲方住所地：惠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 无 ；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3、技术评价报告： 无；

4、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其他： 无。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所进行的所有联系和通讯，均应通过本合同首页所载明的地址或签收页所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文件或通知，自发送当日视为送达本合同对方；以特快专递发送的文件或通知，自发送次日视为送达本合同对方。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或者需对本合同条款补充说明，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内容）

(签署页)

委托方: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顾问方: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35 号 7 楼、8 楼、9 楼

邮政编码: 51003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粤

秀支行

银行帐号: 3602015019201088790

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用于《惠州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东部挡土墙下游渗污治理工程》合同签订

姓名 邓智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7 月 9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麓苑路31号
大院8号5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2198507094410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6.28-2032.0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编号: S0112023001245G(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44671W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智君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08月19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35号7楼、8楼、9楼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